



昨天炎熱的陽光，真把頭都曬昏。剛踏入家門的阿發，電話同時響起來，阿發即時接聽。一大堆氣憤的聲音滾入阿發的耳朵中：原來來電的是阿發的「代仔」。他憤憤不平的訴說，他發現近幾個主日去聖堂的教友們，衣著太隨意和有些接近暴露；其次，很多時有些夫婦，把爭執事端，帶到聖堂內。他認為這樣怎能去見上主的呢？是不是教會也應有相應的對策呢？

當阿發放下電話，即時腦海中閃過教宗 方濟各曾在《愛的喜樂》勸諭中 199 則，有這樣的幾句話：『在主教會議的討論過程中，我們發現有需要發展新的牧靈方法。我會嘗試概述其

中一些建議。不同的團體應制定更實際可行和有效的建議，既要遵從教會的訓導，也會顧及地方的需要和挑戰。』

真的，時代不同，應有相應的牧民策略，當然不能離開教義、教會訓導，信仰絕不能妥協的。

教宗 方濟各又引述《福音的喜樂》『凡接受祂救恩的人，必從罪惡、悲哀、內在空虛和孤獨中被解救出來。與基督一起，

喜樂就會生生不息。』<sup>1</sup> 人往往在生活上，都會遇到不同的困難，所以教宗用 2015 年主教會議的《總結報告》第 56 則，「陪伴每一個家庭，好讓他們尋找最好的方法，克服他們遇到的各種困難。」只透過大型牧靈活動表達籠統的關心是不夠的。為使家庭成為家庭牧靈工作的積極推行者，應「在家庭內努力傳揚福音和傳授要理」，以達到目標。<sup>2</sup>

教宗指出一個事實：聖職人員在處理家庭目前所面對的複雜問題時，往往缺乏適當的培訓。<sup>3</sup> 當然教會在這方面補足的，例如，香港有：「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」、「明愛的家庭服務」機構的協助等。此外，凡將要結婚的人，都會先參加「婚前講座」的培訓。

在《愛的喜樂》宗座勸諭第 208 則，提醒我們：『學習愛一個人不是自然而然學會的事，也不是在婚禮前參加一個短期課程就能學懂的。事實上，每一個人自誕生起，就要為婚姻作好準備。家庭所給予他的一切，都能讓他從自己的過去學習，並使他有能力作出完全和終身的承諾。』

這真是值得我們深思的！

---

<sup>1</sup> 《福音的喜樂》1 則

<sup>2</sup> 《愛的喜樂》200 則

<sup>3</sup> 《愛的喜樂》202 則

反思：

身為「教友」的我們，應如何去見證主的喜樂呢？